证券代码: 300608 证券简称: 思特奇 公告编号: 2025-063

债券代码: 123054 债券简称: 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6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sqrt{}$			
3.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4.00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sqrt{}$			

2、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30-12:00, 14:3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6号楼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 (1) 参加股东会人员,需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 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 2025年11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2193708

联系传真: 010-82193886

邮箱: securities@si-tech.com.cn

邮政编码: 1000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6号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 咸海丰、杜微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 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3、附件三:《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608; 投票简称: 思特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 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 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玄	玄委托		先生/女士	(证件号码	马:			_,
以下简	育称"受托人")	代表本人/本	单位出席	北京思特	奇信息技	支术股份	有限公	司
2025 -	年第三次临时周	股东会。受托	人有权依	照本授权	委托书的	的指示对	该次股	东
会审订	义的各项议案进	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	·署该次股	东会需要	要签署的	相关文	件。
本授材	又委托书的有效	7期限为自本持	受权委托丰	3签署之日	起至该》	欠股东会	会议结	i束
之日」	上。本人/本单1	位已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	所网站了	解了公言	有关审	议事项	į及
内容,	表决意见如下	·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V			
3.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4.00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V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 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 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		
(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		
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注: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